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国家卷)

贵州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贵州人民出版社

廣東公共事件應急管理 法律法規規章彙編

(第四版)

廣東省公共事件應急管理委員會編

廣東人民出版社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国家卷)

贵州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

贵州人民出版社

ISBN 978-7-221-08657-0



9 787221 086570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汇编(国家卷)/郝嘉伍、
金世全、李荣等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8

ISBN 978-7-221-08657-0

I. 中… II. 李… III. 安全教育—参考资料—汇编材料

IV. G634.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5976 号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汇编(国家卷)

作 者	贵州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钱海峰
出 版	贵州人民出版社(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16 2000 千字 101.375 印张
印 数	1~1500 册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08657-0/G·2745
定 价	298.00 元

编委会

顾问:王晓东

主编:郝嘉伍

副主编:金世全 李 荣

编者:杨黔筑 杨再文 丁宗明 张高军 张正全

吴 江 关 珂 蔡小虎 王 鹏 贺建贤

出版说明

近年来,应急管理工作已成为政府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一案三制”为重点的应急管理工作正全面推进。为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法制化水平,贵州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汇编。

本书收录了2008年12月以前颁布的与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性较强的现行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个别部门规章共327部,分国家卷(197部)、贵州卷(130部)两册。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作为综合类国家法律单列,其余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事件分列,参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对各细别突发事件的分类顺序排序。

收录的法律法规规章都是正式颁布施行的规范文本,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实用性,既可作为应急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的工具书,也可作为社会各界了解、研究应急管理法制工作的参考书。

由于应急管理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较多,仅凭关联度进行取舍、排序,难免会有遗漏、不当之处。如有错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此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务院应急办、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国家法律法规篇

综合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

自然灾害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42)
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4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53)
7.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6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6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71)
10.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85)
11.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91)
12.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94)
1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99)
14. 农药管理条例 (108)
15. 植物检疫条例 (11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2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28)
18.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37)
19. 森林防火条例 (14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50)
21. 草原防火条例	(160)
22.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167)
23. 国防交通条例	(170)
24.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177)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85)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5)

事故灾难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9)
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11)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15)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4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7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96)
1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306)
12.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314)
13.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32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3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4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348)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5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61)
19.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374)
20.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反应和家属援助规定	(375)
21.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	(382)
22. 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	(39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0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409)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419)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25)
27.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434)
28.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44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46)
3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57)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469)
32. 电力监管条例	(478)
3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82)
34.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488)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92)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505)
37.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508)
3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13)
3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28)
4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538)
4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546)
4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551)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62)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68)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582)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590)
47.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597)
48.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608)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612)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26)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31)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41)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49)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62)
5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671)

56.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683)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687)
5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90)
59.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705)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16)
61.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721)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28)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33)
6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740)
公共卫生事件类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74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756)
3.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77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780)
5. 艾滋病防治条例	(784)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794)
7. 城市供水条例	(79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8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810)
10.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817)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82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83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836)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5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861)
16.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87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875)
1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888)
19. 工伤保险条例	(901)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1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26)
2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9)

2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4)
24.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961)
25.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	(972)
26.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974)
27.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979)
28. 反兴奋剂条例	(984)
2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991)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00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006)
3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009)
3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026)
34. 兽药管理条例	(1032)
社会安全事件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04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104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05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05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06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070)
7. 信访条例	(1087)
8.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095)
9. 民兵工作条例	(109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03)
11. 法律援助条例	(111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1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126)
14.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136)
15.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1139)
1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14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15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158)
19.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16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177)
21.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18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186)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192)
24. 失业保险条例	(120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204)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217)
27.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223)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229)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236)
30.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241)
3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245)
32.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253)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256)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65)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273)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282)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287)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295)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04)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314)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322)
42.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1330)
4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337)
44.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343)
4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35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357)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364)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377)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96)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29)
51.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437)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55)
5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461)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465)
55.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1480)
56.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489)
57. 盐业管理条例	(1496)
58. 食盐专营办法	(1500)
59.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1504)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508)
6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1536)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1542)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1559)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564)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573)
66. 反分裂国家法	(1579)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581)
68. 殡葬管理条例	(1585)
69.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588)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593)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

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做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

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